

证券代码：300623

证券简称：捷捷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,149,073.48 元，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,511,643.19 元，当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29,637,430.29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53,247,869.60 元，资本公积为 716,210,737.46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5,866,978.15 元，资本公积为 716,210,737.46 元。

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93,600,000 股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》的议案和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，公司

于2018年3月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,001,400股（瑞华验字【2018】48450001号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94,601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,300,700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，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79,742,66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